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進用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本府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及「透明廉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依本府規定由本局自行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之人員。
- 三、本局同一職務編號或同一人之職務，原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者，依規定辦理延長代理或續聘僱（即聘僱期間不中斷）時，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利業務推動，倘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得繼續聘僱，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
- 四、甄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除學、經歷基本資格條件外，如因業務專長需要其他資格條件者，於甄選時視業務需要訂定。
- 五、甄選方式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自行決定，並由局長指定 3 至 9 人（其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組成之甄審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組成甄選小組評選，並指定由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六、辦理甄選得錄用備取人員，其名額以職缺數 2 倍為限，備取期限為 3 個月。正取人員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或有其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依成績先後次序遞補。
- 七、甄選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職缺訊息由人事室同步公告刊登於本局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等網站 3 日以上。
 - （二）報名人員資歷由人事室及用人單位共同審核，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參加甄選。
 - （三）甄選完成後，人事室依訂定之評分比例計算總成績（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並取前 3 名造冊，簽陳局長擇優圈選正、備取人員。
 - （四）正、備取人員名單將刊登於本局網站 3 日，並由人事室依序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 八、甄選小組人員，於本人、其配偶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及三親等以內姻親應試時，應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陳奉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